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0 年全國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教育部體育署備查文號:110年3月25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0010134號

台北市政府體育局備查文號:110年2月22日北市體競字第1103017594號

屏東縣政府備查文號:110年3月18日屏府教體字第11008768000號

- 一、宗旨：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、發展柔道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提振我國柔道運動風氣，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臺北市政府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屏東縣政府體育發展中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、本會團體會員。
- 六、活動日期：110年5月27-29日、5月30日、5月31日-6月4日。
 1. 110年5月27日（四）國小組各單位報到、領隊會議、過磅。
 2. 110年5月28日（五）國小個人組A組/國小個人組B組。
 3. 110年5月29日（六）國小個人組C組/國小男子團體組/國小女子團體組。
 4. 110年5月30日（日）格式組。
 5. 110年5月31日（一）國中/高中/大專/社會組各單位報到、領隊會議、過磅。
 6. 110年6月1日（二）國中女子個人組/高中男子個人組。
 7. 110年6月2日（三）國中男子個人組/高中女子個人組。
 8. 110年6月3日（四）社會男子甲乙團體組/社會女子甲乙團體組。
國中男子團體組/國中女子團體組。
高中男子團體組/高中女子團體組/特別組團體組。
大專男子甲乙個人組/大專女子甲乙個人組。
 9. 110年6月4日（五）大專男子甲乙團體組/大專女子甲乙團體組。
社會男子甲乙個人組/女子甲乙個人組。
- 七、活動地點：
 1. 5/27-5/29-臺北體育館七樓(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0號)。
 2. 5/30-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中心(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60號)
 3. 5/31-6/4-屏東縣立體育館(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。
- 八、比賽分組：
 - (一)團體組：每隊七人（正選5名、候補2名）。
 1. 社會男子特別組：(不分段級、體重)
 2. 社會男子甲組(上段/甲組)
 3. 社會女子甲組(上段/甲組)
 4. 大專男子甲組(上段/甲組)
 5. 大專女子甲組(上段/甲組)
 6. 社會男子乙組(未上段/乙組)
 7. 社會女子乙組(未上段/乙組)
 8. 大專男子乙組(未上段/乙組)
 9. 大專女子乙組(未上段/乙組)
 10. 高中男子組(不分段級)
 11. 高中女子組(不分段級)
 12. 國中男子組(不分段級)
 13. 國中女子組(不分段級)

14. 國小男生組

15. 國小女生組

(二)個人組：

1. 社會男子甲組(上段/甲組)
3. 大專男子甲組(上段/甲組)
5. 社會男子乙組(未上段/乙組)
7. 大專男子乙組(未上段/乙組)
9. 高中男子組(不分段級)
11. 國中男子組(不分段級)
13.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
15.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
17. 國小男生低年級組

2. 社會女子甲組(上段/甲組)
4. 大專女子甲組(上段/甲組)
6. 社會女子乙組(未上段/乙組)
8. 大專女子乙組(未上段/乙組)
10. 高中女子組(不分段級)
12. 國中女子組(不分段級)
14.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
16.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
18. 國小女生低年級組

(三)格式組：投之形、固之形、柔之形、極之形、講道館護身術，共5形。

1. 國小高、中、低年級組：投之形（手技、腰技、足技）、柔之形。
2. 國中組：投之形、固之形、柔之形、極之形、講道館護身術。
3. 高中組：投之形、固之形、柔之形、極之形、講道館護身術。
4. 成人組：投之形、固之形、柔之形、極之形、講道館護身術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報名單位需為本會所屬之團體會員，方可報名參加：

(一)團體組：

1. 大專、高中、國中組:均應為在學之學生。
2. 國小組:限五、六年級之在學生。
3. 特別組:凡年滿 40 歲以上，不分段級、體重。

※學生組之團體賽必需以學校名義報名，如柔道委員會或道館報名參加國小組團體賽，其限制如下：

- (1)選手均應為在學之學生。
- (2)選手所就讀學校並無柔道隊或所屬學校無派隊參賽。

(二)個人組：

1. 大專、高中、國中組:均應為在學之學生。
2. 國小組:(1)高年級組:五、六年級之在學生。(2)中年級組:三~四年級之在學生。(3)低年級組:一~二年級之在學生。
3. 國小高年級組第八級為特別級，僅限體重在 55.1 公斤以上或超齡之在學生(但以 14 歲以下為限，即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參加。

(三)格式組：

1. 國小組:不分男女，分高年級、中年級、低年級組。
2. 國中組:不分男女。
3. 高中組:不分男女。
4. 成人組:不分男女，18 歲以上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(四)截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一律採用網頁賽事系統報名(網址將公告於本會官網 judo.org.tw 最新消息專區)

1. 每個團體單位限申請一組帳號及密碼。登入後即可輸入報名資料。
2. 請於按送出前完成報名或修改報名資料，截止日晚上 9 點將關閉報名系統，逾期一律不予受理。
3. 各單位之隊職員報名限定如下：
 - (1) 參賽人數 7 人以下(含 7 人)設領隊兼教練 1 人。
 - (2) 參賽人數 7-20 人以下(含 20 人)設領隊 1 人、管理 1 人、教練 1 人。
 - (3) 參賽人數 20 人以上設領隊 1 人、管理 1 人、教練 2 人。※未依上述規定報名者，本會將不予受理報名。
4. 上傳報名系統資料：(1)個人彩色證件照(2)帶隊教練之教練證(3)繳費證明。
5. 未滿 18 歲選手之家長同意書(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)請於 4 月 20 日前以電子檔案(拍照或掃描)寄至報名專用信箱：tpejudo.ctja@gmail.com。主旨請寫會員號碼+單位名稱+110 全國賽報名家長同意書。

6. 紙本請自行留存，無須寄送。

- (二)報名費：特別組、社會、大專、高中、國中團體組每隊 2000 元，個人組每人 400 元。國小團體組每隊 1000 元整，國小個人組每人 200 元整。格式組每隊伍佰元整。
- (三)繳費方式：

於報名系統內點選繳費紀錄→產生繳費條碼→收款虛擬帳號 16 碼。

 1. 四大超商臨櫃繳款(需於期限內繳款，可直掃條碼付款)。
 2. ATM 轉帳繳款:土地銀行代號 005，轉入帳號為虛擬帳號 16 碼。
 3. 土地銀行臨櫃繳款:將虛擬帳號前 2 碼 00 去除，填寫 14 碼即可繳款。
帳戶名稱:中華民國柔道總會
- (四)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參賽者，**最遲請於報到前二日告知**，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如未告知無故未參賽者，將納入行政管理費用及繳交保險相關費用，不予退費。
- (五)報名單位須繳交當年度常年會費，可與報名費一同匯款(收據會分開開立)。

十二、比賽分級：

- (一) 社會男子甲、乙組：依體重分為七級(甲組：上段者，乙組：未上段者)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60 公斤以下 (含 60 公斤)。 | 第二級：60.1 公斤至 66 公斤。 |
| 第三級：66.1 公斤至 73 公斤。 | 第四級：73.1 公斤至 81 公斤。 |
| 第五級：81.1 公斤至 90 公斤。 | 第六級：90.1 公斤至 100 公斤。 |
| 第七級：100.1 公斤以上。 | |
- (二) 社會女子甲、乙組：依體重分為七級(甲組：上段者，乙組：未上段者)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48 公斤以下 (含 48 公斤)。 | 第二級：48.1 公斤至 52 公斤。 |
| 第三級：52.1 公斤至 57 公斤。 | 第四級：57.1 公斤至 63 公斤。 |
| 第五級：63.1 公斤至 70 公斤。 | 第六級：70.1 公斤至 78 公斤。 |
| 第七級：78.1 公斤以上。 | |
- (三) 大專男、女生甲、乙組：依體重分為七級 (與社會男、女組相同)。

- (四) 高中男生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。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55 公斤以下 (含 55 公斤)。 | 第二級：55.1 至 60 公斤。 |
| 第三級：60.1 至 66 公斤。 | 第四級：66.1 至 73 公斤。 |
| 第五級：73.1 至 81 公斤。 | 第六級：81.1 至 90 公斤。 |
| 第七級：90.1 至 100 公斤。 | 第八級：100.1 公斤以上。 |
- (五) 高中女生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。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44 公斤以下 (含 44 公斤)。 | 第二級：44.1 至 48 公斤。 |
| 第三級：48.1 至 52 公斤。 | 第四級：52.1 至 57 公斤。 |
| 第五級：57.1 至 63 公斤。 | 第六級：63.1 至 70 公斤。 |
| 第七級：70.1 至 78 公斤。 | 第八級：78.1 公斤以上。 |
- (六) 國中男生組：依體重分為十級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38 公斤以下 (含 38 公斤)。 | 第二級：38.1 公斤至 42 公斤。 |
| 第三級：42.1 公斤至 46 公斤。 | 第四級：46.1 公斤至 50 公斤。 |
| 第五級：50.1 公斤至 55 公斤。 | 第六級：55.1 公斤至 60 公斤。 |
| 第七級：60.1 公斤至 66 公斤。 | 第八級：66.1 公斤至 73 公斤。 |
| 第九級：73.1 公斤至 81 公斤。 | 第十級：81.1 公斤以上。 |
- (七) 國中女生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36 公斤以下 (含 36 公斤)。 | 第二級：36.1 公斤至 40 公斤。 |
| 第三級：40.1 公斤至 44 公斤。 | 第四級：44.1 公斤至 48 公斤。 |
| 第五級：48.1 公斤至 52 公斤。 | 第六級：52.1 公斤至 57 公斤。 |
| 第七級：57.1 公斤至 63 公斤。 | 第八級：63.1 公斤至 70 公斤。 |
| 第九級：70.1 公斤以上。 | |
- (八) 國小男、女生高年級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 (限國小五、六年級)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30 公斤以下 (含 30 公斤)。 | 第二級：30.1 公斤至 33.0 公斤。 |
| 第三級：33.1 公斤至 37.0 公斤。 | 第四級：37.1 公斤至 41.0 公斤。 |
| 第五級：41.1 公斤至 45.0 公斤。 | 第六級：45.1 公斤至 50.0 公斤。 |
| 第七級：50.1 公斤至 55.0 公斤。 | |
| 第八級：特別級(55.1 公斤以上或超齡者(限 14 歲以下))。 | |
- (九) 國小男、女生中年級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 (限國小三、四年級)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26 公斤以下 (含 26 公斤)。 | 第二級：26.1 公至至 30 公斤。 |
| 第三級：30.1 公斤至 33 公斤。 | 第四級：33.1 公斤至 37 公斤。 |
| 第五級：37.1 公斤至 41 公斤。 | 第六級：41.1 公斤至 45 公斤。 |
| 第七級：45.1 公斤至 50 公斤。 | 第八級：50.1 公斤至 55 公斤 |
| 第九級：55.1 公斤以上。 | |
- (十) 國小男、女生低年級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 (限國小一、二年級)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26 公斤以下 (含 26 公斤)。 | 第二級：26.1 公至至 30 公斤。 |
| 第三級：30.1 公斤至 33 公斤。 | 第四級：33.1 公斤至 37 公斤。 |
| 第五級：37.1 公斤至 41 公斤。 | 第六級：41.1 公斤至 45 公斤。 |

第七級：45.1 公斤至 50 公斤。

第八級：50.1 公斤至 55 公斤

第九級：55.1 公斤以上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柔道總會暨本會公布實施之最新國際柔道規則。

※國小組不可使用關節技、勒頸技及依 109 年 8 月 27 日公告之禁用動作規定。

※國中男女生組不可使用關節技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團體組：採單淘汰賽 (3 隊以下採循環賽)。

(二) 個人組：採單淘汰賽 (3 人採循環賽，2 人採三戰兩勝制)。

1. 社會、大專甲乙組 4 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
2. 高中組 4 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
3. 國中組 3 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
4. 國小高年級組 3 分鐘，國小中、低年級組 2 分鐘；黃金得分 2 分鐘。

※採循環賽制說明：

1. 為避免有故意示弱之行為，相同學校選手應先行對戰，其餘選手競賽籤位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2. 循環賽名次以下列方式順位認定：

(1) 比較選手勝場數，勝場數多者，名次在前。

(2) 比較選手積分(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)，一勝換算積分 100 分，半勝換算積分 10 分，有效換算積分 1 分，指導為 0 分。

(3)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
a. 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。

b. 如三人積分相同時，以各該選手「勝場之時間總和，時間最長者，名次在前」，如仍未能產生名次時，比較選手之過磅體重，較輕者名次在前。

3. 如以上開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採用淘汰賽籤表抽籤加賽。

(三) 格式組：

1. 如有其中一分組報名隊數未達 3 隊，則合併組別比賽。

2. 各單位不限報名組數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 團體組：

1. 團體組前 3 名(第 1、2、3、3 名)由本會頒發團體組獎杯乙座，並頒發團體組獎狀、教練個人獎狀、選手個人獎狀及獎牌以資鼓勵。

2. 凡獲得前 3 名之團隊，可申請出國參加邀請賽或公開賽。

(二) 個人組：各組各級前 3 名(第 1、2、3、3 名)由本會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十六、抽籤：110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時整，假本會辦公室(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510 室)舉行各組團體賽抽籤，未到場者由本會派員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各組個人賽由本會競賽組協同本會代表代抽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賽程分配(賽程將依報名人數進行調整，並以賽前二週公告為準)

1. 5/27-5/29-臺北體育館七樓(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0號)。

| 日期 | 時間 | 事由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5/27 (四) | 13:00-15:00 | 各單位報到(領取收據及秩序冊) | ※各單位務必派員報到及參加領隊會議 ※若個人賽與團體賽報名體重不相同,均需分別過磅。 ※選手持規定證件過磅 ※依級數列隊依序過磅。 ※裁判會議:比賽當日8:30-9:00。 |
| | 14:00-16:00 | 個人組過磅:國小高年級、中年級組 | |
| | 16:00-17:00 | 領隊會議 | |
| 5/28 (五) | 09:00 比賽- | 國小高年級、中年級組個人組 | ※選手持規定證件過磅 ※依級數列隊依序過磅。 ※裁判會議:比賽當日8:30-9:00。 |
| | 11:00-11:30 | 開幕典禮 | |
| | 15:00-16:00 | 團體組過磅:國小男子組/國小女子組 個人組過磅:國小低年級組 | |
| 5/29 (六) | 09:00 比賽- | 國小男子組/國小女子組團體組 國小低年級組個人組 | |

2. 5/30-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中心(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60號)

| 日期 | 時間 | 事由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5/30 (日) | 08:00-08:30 | 格式組報到 | |
| | 08:30-09:00 | 格式組抽籤 | |
| | 09:00- | 格式組比賽 | |

3. 5/31-6/3-屏東縣立體育館(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。

| 日期 | 時間 | 事由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|
| 5/31 (一) | 13:00-15:00 | 各單位報到(領取收據及秩序冊) | ※各單位務必派員報到及參加領隊會議 ※若個人賽與團體賽報名體重不相同,均需分別過磅。 ※選手持學生證過磅 ※依級數列隊依序過磅 ※裁判會議:比賽當日8:30-9:00。 |
| | 14:00-16:00 | 個人組過磅:國中女子組/高中男子組 | |
| | 16:00-17:00 | 領隊會議 | |
| 6/1 (二) | 09:00 比賽- | 國中女子組/高中男子組個人組 | ※選手持學生證過磅 ※依級數列隊依序過磅 ※裁判會議:比賽當日8:30-9:00。 |
| | 11:00-11:30 | 開幕典禮 | |
| | 15:00-16:00 | 個人組過磅:國中男子組/高中女子組 | |
| 6/2 (三) | 09:00 比賽- | 國中男子組/高中女子組個人組 | ※選手持學生證過磅 ※依級數列隊依序過磅 ※裁判會議:比賽當日8:30-9:00。 |
| | 15:00-16:00 | 團體組過磅:國中男子組/國中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/高中女子組/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/特別組 個人組過磅:大專男子組/大專女子組 | |
| 6/3 (四) | 09:00 比賽- | 特別組團體組 國中男子組/國中女子組團體組 高中男子組/高中女子組團體組 社會男子組/社會女子組團體組 大專男子組/大專女子組個人組 | ※選手持學生證過磅 ※依級數列隊依序過磅 ※裁判會議:比賽當日8:30-9:00。 |
| | 15:00-16:00 | 團體組過磅:大專男子組/大專女子組 個人組過磅:社會男子組/社會女子組 | |
| 6/4 (五) | 09:00 比賽- | 大專男子組/大專女子組團體組 社會男子組/社會女子組個人組 | ※選手持學生證過磅 ※依級數列隊依序過磅 ※裁判會議:比賽當日8:30-9:00。 |
| | 18:00- | 頒獎典禮 | |

- (二) 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，應具備以下證件：
1. 特別組、社會組攜帶身分證。
 2. 大專、高中、國中組攜帶學生證。
 3. 國小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（須貼照片，並加蓋章戳）或學生證。
- (三) **選手出賽一律穿著白色柔道服上場比賽，否則不得出賽。**
- (四) 若身分證遺失、須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之臨時身分證明書（須貼有照片，並加蓋章戳）。
- (五) 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，不予過磅。
- (六) 完成過磅通過後，一律以身分證/學生證/在學證明為憑出場比賽。
- (七) 團體賽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：（以下級數之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之體重）
1. 社會男女甲乙組、大專男女甲乙組：先鋒限第 1-5 級，次鋒限第 1-5 級，中堅限第 1-5 級，副將限第 5-7 級，主將限第 5-7 級，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。
 2. 高中男、女組：先鋒限第 1-6 級，次鋒限第 1-6 級，中堅限第 1-6 級，副將限第 6-8 級，主將限第 6-8 級，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。
 3. 國中男、女生組：先鋒 1-3 級，次鋒限 3-5 級，中堅限 5-7 級，副將限 6-8 級，主將 8-10 級，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、體重則由輕至重。
 4. 國小組先鋒限第 1、2 級，次鋒限第 3、4 級，中堅限第 4、5 級，副將限第 5、6 級，主將限第 6、7 級，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、體重則由輕至重。
 5. 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。
 6. 凡排錯或未按出場順序出場之隊伍，一律取消整隊資格。
 7. 凡已上場敬禮之選手必須出賽不得棄權，一旦棄權，一律取消整隊資格。
- (八) 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。
- (九) 凡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臺灣省柔道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、台中市柔道委員會、台南市柔道委員會、高雄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與段級審查會公告符合升段者，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，違者如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，則取消「全隊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十) 凡以不正當手段或違背柔道武德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，經本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，則取消「全隊」或「個人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各該單位之教練、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，並提交大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十一) **團體組請攜帶紅色柔道帶。團體組每人限參加 1 隊（不可跨組）。個人組每人限報 1 級。**
- (十二) 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，凡未滿十八歲之男、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（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）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（※並於報名寄送電子掃描檔方式繳交）。
- (十三) 凡應聘大會裁判人員，不得兼任教練工作。凡任教練者，大會將不予聘任為裁判。
- (十四) 凡參加比賽之選手，請務必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，並攜帶拖鞋及毛巾。

- (十五) 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，柔道衣內須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。
- (十六) 選手柔道服上限用學校、道館、單位名稱。其他標誌需符合 IJF(國際柔道總會)規定。
- (十七) 參賽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人員應嚴格要求該隊選手維持比賽會場內之環境清潔及秩序，並愛惜場館內設施，一旦發現有破壞公物之情事，由該單位負責賠償。

十八、申訴抗議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、賽程安排等非技術性或競賽規則問題事項，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，會後概不受理；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依競賽程序暨申訴要點提出申訴書，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- (二) 凡提出申訴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如所提申訴案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經決議無效則予以沒收該保證金。
- (三) 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，若遇到性騷擾案件之申訴管道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-電話:02-87727788/Email:tpejudo.ctja@gmail.com 或由活動現場大會行政組受理申訴。

十九、補充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大專乙組之身分認定：係指就讀大專校院一般科系（體育相關科系除外），武術造詣(實力)未達初段資格之在學生。
- (二) 大專甲組之身分認定：係指就讀大專校院一般科系（含體育相關科系），武術造詣(實力)已達初段(含)以上資格之在學生。
- (三) 另以「柔道專長」參加甄審、甄試、單獨招生、轉學（插班）考試加分等就讀各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者，不得參加大專甲組之競賽，應參加「社會甲組」。

※違反上述規範者，以競賽規程第十六條第九、十款規定辦理相關懲處。

- (四) 輔助說明：以與柔道相關之技擊武術論述「社會甲組、大專甲組」，係指武術造詣(實力)已達初段以上認證(經總會公告強制升段者)或曾入選各技擊武術國家代表隊者(與柔道相關之技擊武術含柔術、角力、摔角、克拉術、相撲、合氣道、自由搏擊…等)。

二十、凡參加比賽之各單位（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個人）均應遵守本賽會之競賽規程及規則，如違反相關規定，經裁判或審判委員制止勸告後，屢勸不聽、情節重大者，由裁判長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
二十一、本賽會已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及規定投保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。

二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
二十三、本規程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十四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訊：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，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-001922 洽詢，並請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